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一號

第二〇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紐約

目 次

第二百零五次會議

	頁次
三六六. 臨時議程.....	1
三六七. 通過議程.....	2
三六八. 繼續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並繼續審議芬蘭申請入會事.....	2

文 件

與第二百零五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九十一號

第二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六六.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5/Rev.1)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九日芬蘭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件 S/559)¹

三. 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2)¹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3)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² 這個文件的原文如下：
文件 S/573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致秘書長節略及其所附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

美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奉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所設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送來之臨時報告書一件，敬請轉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美國代表又有欲爲秘書長告者，領事委員會曾利用美國國務院設備，遞送本報告書，以期便捷。此爲初步報告書，領事委員會請以密件視之，並希查照。

附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臨時報告書一件如下：

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駐巴達維亞領事代表臨時報告書(文件 S/573)²

“一. 領事委員會九月一日開始工作，雖其所作調查，非俟各軍事觀察員報告送齊以後，不能視爲完全，但領事委員會根據其人員在爪哇及蘇門答臘一帶視察荷蘭及印度尼西亞控制地區十一處之結果，現已一致得到若干確切不移之結論。問題迫切，同人認爲採此等結論要點立即奉告，以供參攷。

“二. 自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四日期間，荷蘭軍隊之挺進屬於先鋒性質，並曾有若干戰鬪發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大部軍隊雖已從多數地區撤退，但有相當數目之軍隊仍在若干地區內停留於荷屬先鋒據點之間，且在所有各地區內均有游擊部隊存在。在荷蘭軍隊挺進期中及挺進以後，印度尼西亞焦土政策及其他騷亂行爲，例如劫掠財物及傷害生命等事，在荷蘭先鋒據點間及其後方，愈形加厲，尤以中國人受害最甚。八月二十九日，荷蘭東印度政府宣佈，決在一條包括荷蘭前進陣地之界線以內，‘完全恢復法律與秩序’，並將反對荷屬東印度當局之‘一切武裝組織完全繳械並肅清’。印度尼西亞方面不接受荷蘭界線，並將荷蘭界線上所發生之巡邏及其他活動視爲敵對行動。故雖有停火命令，巡邏衝突與狙擊情事仍不斷發生，初未稍減。

“三. 同人發現停火命令未有充分效果，死傷破壞繼續不已，其所以如此則大抵由於上述情勢使然。此種情勢一日存在，完全進行停火命令即一日無從實現。

“四. 截至現在爲止，同人尙未發現任何切實臨時辦法，以確保停火命令之有效實施，並減少死傷事件。

“五. 領事委員會工作尙未完成，此等暫行結論請以密件視之。

“六. 領事委員會希望能在九月三十日左右擬就書面報告。”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六七．通過議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六八．繼續重新審議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申請入會問題並審議芬蘭申請入會事

主席：我們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開始討論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義大利和羅馬尼亞等國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案件。安全理事會各位同仁想必記得，當時我們決定分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首先我們討論了匈牙利政府提出的申請案件。我們不曾完成那個討論，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

匈牙利申請案

Mr. KATZ-SUCHY (波蘭)：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稱，鑒於和約業經批准並已生效，特請早日審查從前五個敵國的申請案件。¹ 在過去會議裏，我們所以反對這五個國家馬上加入聯合國，無非因為當時和約尚未批准，這五個國家不能視為憲章所謂主權國家的緣故。

波蘭代表團認為，波蘭外交部長函中所提及的五個國家屬於同一類別，自應予以同等待遇。我們相信，這樣一個包括所有五個申請案件的決議案，一定能夠得到大家的同意，不會有人反對這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²

但是我們發現，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繼續分別待遇這些國家，並且要求個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這是很可遺憾的一件事。就我所了解主席在上次會議時裁定，先將每一國家個別討論，等到所有五個國家申請案都已辯論竣事以後，再來舉行表決。現在我特代表波蘭代表團聲明一句，等到討論完畢以後，我要回到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向理事會所提關於五個申請國家一同加入聯合國的提案。²

我們在上次會議時討論了匈牙利問題。我發現美國代表當時曾經提出若干反對那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理​​由。但是恕我說一句，他那些反對理由在憲章上並無根據。如果理事會根據那些理由，不准匈牙利加入本組織，那是違反憲章的精神和文字的。

憲章第二章第四條明白規定了加入聯合國的規則。那一條說：“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² 欲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匈牙利總理來函說得很明白，匈牙利政府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並且願意執行那些義務。為證明匈牙利不配加入聯合國起見，美國代表提出匈牙利最近一次的選舉。這次選舉，各方多有所報導，尤以美國新聞界為然。據他在上次會議時說，“匈牙利在一九四五年秋天戰爭剛剛結束時所舉行的第一次全國選舉，是自由而不受拘束的。

聽了他這句話，我不能不把一九四五年的選舉和一九四七年的選舉稍為比較一下。第一點有人說許多選民被剝奪了選舉權利。但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在一九四七年選舉中，有投票權的人數却比一九四五年的選民多了二十五萬人。只有那些被控通謀德國的人——為數共計二五〇,〇〇〇人——以及在佔領期中從德國移居匈牙利而在這次選舉時靜候遣返德國的一五〇德國人，沒有得到選舉權。

美國代表提到了某種所謂濫用選舉權利和違法舞弊的情事。據他說，由於這種情事，所以一個代表少數人的政黨當了權。我實在不知道美國代表根據什麼情報來發表這個聲明；我也不知道他所說的違法舞弊情事到底指什麼。

現在讓我比較各政黨所得到的選票。截至這次選舉舉行之時為止，當權的政黨叫做小地主黨，佔有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七。本屆議會的成分如下：小地主黨，百分之十五；社會民主黨，百分之二十五；共產黨，百分之二十四；國家農民黨，百分之十。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出，共產黨增加了議席百分之六，社會黨增加了議席百分之七，國家農民黨增加了議席百分之四。另一方面，現在議會反對黨佔有一三四席，但在一九四五年的議會裏，反對黨只佔有三席。值得注意者，在這次選舉中，除兩個最大政黨外，以天主教政黨得票為最多。因此，我不相信任何政黨會有在選舉時違法舞弊以期取得多數的情事。事實上，根本就沒有多數，因為議席分配如此，所以一大半政黨的力量幾乎相等。

現在的政府是各民主政黨的聯合政府，其情形和從前的聯合政府並沒有兩樣。我認為一國總理人選的更換不應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態度。某一國家都有主權選定誰做本國總理，不必徵詢任何其他國的意見。

美國代表又提及匈牙利屢次侵犯人權的事實。關於這一點，現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有十七家日報出版，其中大多數都屬於反對黨而且載有許多猛烈抨擊現政府的言論，那豈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嗎？

安全理事會既已聽取美國代表對於匈牙利情勢的意見，所以我想理事會也值得聽取另一位美國人士的意見。這位美國人士曾經到過匈牙利親眼看到選舉情形。如果我就擱理事會一點時間，宣讀我認爲重要的下列幾段話，敢信各位同仁一定會原諒我。我以爲這幾段話是頂重要的。我所要宣讀的話是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歐洲新聞處主任 Howard Smith 從維也納發出的報導。Howard Smith 是一個著名的評論家，從他的地位說，我們相信他這個意見決非爲了特別同情美國代表所謂“少數黨”的匈牙利現當局而發的。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報 (PM) 的一篇文章，引述 Mr. Smith 如下：

“我在匈牙利觀光了一星期剛才歸來。六月間，匈牙利總理 Ferenc Nagy 辭職，新政府成立其時匈牙利局勢實爲歐洲舞台上最有戲劇性的一幕……我當初想到，這個國家在 Nagy 辭職後一定爲恐怖所籠罩。事實上，就 Nagy 事件說，警察一共祇拘捕了三個人。

“我想找出匈牙利已經因此變成警察國家的跡象……從比例上看，匈牙利的警察並不比美國警察多。

“我作了一番詳盡的調查，想找得公民自由受到限制的情事。但是我不能得到任何確切的證明”。

下午報那篇文章接着又說：

“據 Smith 說，富有的城鎮農民，毫無顧忌，聲言他們將在兩星期後舉行選舉時，大家一致投票贊成 Nagy 的小地主黨。鄉村的農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了土地，則說他們將要投票贊成共產黨。

“Smith 說，‘布達佩斯的茶役們，也同樣公開談論’。聽說上萬的人正在布達佩斯監獄中受苦受難。據一個主管當局向他說，大約有五十人。‘不久以前，當地居民多爲納粹分子，所以這個數字並不算太大’。

“Smith 說，匈牙利政治審判仍是民事審判，不是軍事審判，而且是公開進行的。

“他說政治犯監獄所在地的 Andrassy 街六十號‘是使咖啡館茶役和若干西方外交家震驚的一個門牌號碼’。但當合衆社的 Ruth Lloyd 和他兩人會見內政部長時，Miss Lloyd 曾向那位次長忽然提出一個問題：‘可不可以准許我們馬上參觀 Andrassy 街六十號？’那位次長想了一下，接着聳一聳肩，並說：‘爲什麼不可以呢？’

“新聞報導說有政治犯四,〇〇〇人關在那兒的土牢裏面。Smith 說：從我們獲准前往參觀時起，至我們到達監獄時止，相隔不過幾分鐘，時間很短，似乎來不及把謠傳關在那兒的幾千人犯都躲藏起來，我們在那兒所見到的十九個人犯……看來却很健好，沒有遭受虐待的跡象’。

“Smith 說，他發現有選舉權的人數比上次多了一〇〇,〇〇〇人……就比例說，還比美國總統選舉來得多。我們不能再事苛求了。

“他又說：‘任何一部分人，除接受自由勸導外，並沒有受到其他影響的跡象。最重要者，就我所見，也絕沒有任何表示俄國會干涉此事的跡象’。”

那位美國人士曾經親眼看到當地情形，所以我們在審查匈牙利申請案時，應該考慮他的意見。

波蘭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應該建議大會准許匈牙利以及其他幾個正由我們審查的申請國家一律加入聯合國。

匈牙利處在軍事獨裁之下凡二十四年，人民基本權利被剝奪，並沒有人提出抗議，其後又在納粹佔領和強迫合作之下過了六年，一直到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匈牙利對德國宣戰，並參加盟國戰爭努力，才走上重建的道路。我們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那個國家便可迅速向和平邁進，並且實現政府所企盼的民主改制。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波蘭代表團似乎有點誤解，我覺得應該糾正一下。據波蘭代表說，義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等四國申請案初付審查時，和約尙未生效，這一點乃是當時大家反對那四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唯一理由。至就我國代表團來說，情形却不如此。我從沒有說過，反對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唯一理由只在沒有和約一點。不錯，那些國家都受了那個共同缺點之限制，當初我們受理那些申請案件

之時，我們根據那個理由，認為不能考慮。¹但是縱然消除了使那些國家不合格的那個共同因素，顯然並不能就說那些國家在其他方面一律都是完全合格的。因此，我認為不能照人所提議，同時審查那些國家，或將其申請案件併案提付表決。我覺得那樣辦是毫無理由的。我們認為那些國家的長短得失，情形各不相同。我們覺得理事會應該分別審查每一案件，並且逐件加以表決。我認為理事會如採取別種辦法，就會牴觸一切正當程序。

就現在我們討論的匈牙利案件說，我國政府認為匈牙利現政權並不能使人相信它尊重基本社會和政治權利，也不能使人相信它願意或能夠履行憲章的義務。第一，剛剛生效的和約第二條規定了要尊重這些權利。第二，波蘭代表却說，倘以不尊重這些權利為理由，投票反對或不肯贊成匈牙利申請案，那就違反憲章。憲章第四條說：

“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那些義務是什麼？一一列舉起來，也許很困難，但有一兩個義務已在確定聯合國宗旨的第一章第一條第三項裏面明白規定出來。據第三項說，那些宗旨之一便在：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我國政府覺得匈牙利現政權在這一方面並未提出任何保證。不錯從那個國家最近一次的選舉看來，匈牙利人民對於壓制他們自由的情事仍能實行抵抗，並且得到相當成功，但在現狀之下，我們實在不能贊成匈牙利加入聯合國。我們寧願保留我們對於匈牙利未來行動的判斷。

Mr. GONZÁLEZ FERNÁNDEZ (哥倫比亞)：我國代表團贊成那個主張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的建議。過去我們所以對於某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保留立場，因為我們不大確實知道那些國家能否簽署、批准和執行和約。

現在這個法律手續已經完成了。我們贊同若干代表團在這裏表示的意見，尤其是法

¹ 參閱文件 S/C.2/SR.22 及 S/C.2/SR.23；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蘭西和敘利亞代表團的意見，認為會籍普及乃是聯合國所賴而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²我們覺得，所有尚未加入聯合國而在申請時聲明願意尊重憲章所載義務的國家，都應得到這個加入聯合國的機會。我們相信，聯合國會籍普及以後，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而負起會員國的義務以後，聯合國對於大家所懷疑的某些國家便可實行更有效的控制和保持更有效的監督了。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在過去幾個星期裏，有人曾經表示，大會對於未來可能成為會員國之國家申請案件的接受和審查事，尤感關切，因此，我們認為關於若干國家是否合格的問題，究當由大會決定。

所以我們覺得理事會應就這些申請案件向大會提出建議，並請大會用更民主的方式，決定這些國家是否合格的問題。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說的話只以匈牙利申請案件為限。截至現在為止，我已聽到了許多反對意見，但是我却沒有在其中找到一個可以拒絕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的充足理由。

我想誰也不能否認匈牙利人民一向都是愛好和平的民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由於外來的強大壓力，他們被迫捲入戰爭漩渦。如果我們准許這類的國家加入聯合國，助使它們不致陷於任何壓力之下，那末我們便算做了一件善事。我們替這類國家做了一件善事，因為我們相信它們的善意和善性。

就愛好和平說，就其對於世界的人道態度說，匈牙利人和奧地利人並無差別。根據我國代表團迭次說明而且至今仍然堅持的原則，³我們要求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

主席：現在既然沒有人要求發言，我們便要決定波蘭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主席所謂“決定波蘭提案”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實在不懂得。他是不是指我們的決議案呢？據我所了解，現在這個討論只以每一個申請國家的資格為限，並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等到此項討論結束之後，才繼續而表決波蘭決議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八十五號；同前，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³ 同前，特別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八頁；同前，第七十八號；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主席：我所謂“波蘭提案”，並非指波蘭決議案而言，乃係指波蘭代表關於我們應採程序方面的提案而言——也正是剛才波蘭代表所說的程序。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想說到一個程序問題。

我請主席注意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據那一條規定，如果一位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要求分部表決一個動議或決議草案，應即照辦。主席不得提出相反的裁定，理事國也不得加以表決。這個規定是必須遵守的。那一條說只有一個條件，就是原提案人不加反對。就本案而言，原提案人便是波蘭代表。主席想必記得，在上次會議時，我曾要求分部表決這個決議案，當時波蘭代表答覆：“我不反對分部表決，換句話說，不反對分別審查每一個國家”。

因此，分別表決每一個申請案是絕對要這樣辦的。

主席：波蘭代表並沒有要求馬上表決波蘭決議案。他建議安全理事會首先討論每一個申請案，然後分別提付表決。如果大家不反對這個程序，我們就照辦。

我要提醒理事會同人去年我們也曾採用同樣的程序。¹

Mr. KATZ-SUCHY (波蘭)：如果主席裁定是說我們首先討論每一個申請案件，然後分別提付表決，我並不反對，但當初我的了解是：在未將各申請國提付表決以前，理事會先要表決波蘭決議案，因為那個決議案很難分為若干部分。

澳大利亞代表祇宣讀了波蘭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所作聲明的一部分，並沒有宣讀那個聲明的全文。那個聲明的結尾說：“但在那樣辦了之後，我要請主席把整個決議案提付表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想說到程序問題。現在請從上次會議速記紀錄中引述主席幾句話：

“安全理事會大多數都一定贊成分別討論並表決每一個申請案件。”

我擬略去其一部分，以後如有必要，自當再行提及。主席接着又說：

“不論我們採用甚麼程序，既然大多數贊成分別討論並表決每一個申請案件，那末結果大概也會相同……現在

我們就要進行討論，等到每一個案件討論完畢以後，我們便要舉行表決。”

從程序觀點說，如果這是主席的裁定，那末我們現在就應該表決，因為我們已經討論一個國家的申請案了。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並未作任何裁定。現在我提議採用我認為最適合當前情形的下列程序：首先討論每一個申請案件，等到每一個申請案件討論完畢以後，再行分別表決每一個申請案件。我重說一句，這個程序是我們去年採用過了的。當時我們並不覺得這個程序有甚麼不方便的地方。照我看來，這個程序沒有麻煩，祇有便利。我希望美國代表能夠同意我的看法。

至就波蘭提案來說，波蘭代表當然可在所有申請案件分別提付表決以後，要求表決波蘭決議案。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那末我們就採用我剛才說明的程序。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據主席說，我們是否等到所有申請案件討論完畢以後再來舉行表決一點，對於處理這件事情的速度，並沒有甚麼影響，他這句話也許是對的。不過，我們如果嚴格遵守過去已經說過的話，那末現在我們就當舉行表決。但是我並不堅持這一點。鑒於主席剛纔所說各節，我願意遵從他的意見。

Mr. EL-KHOURI (敘利亞)：任何或會在將來引起困難的誤解都不應讓它存在。據我所了解，波蘭代表似乎說，在分別討論和表決每一個申請案件以後，也即是在每一個申請案件已有正面或反面的決定以後，我們還應當把所有申請案件提付總表決。那樣一來，如果總表決結果是否定的話，那末那些已經得到肯定表決的申請國家，也都不能加入聯合國了。這個程序是不成的。大家不能採用這樣一個程序。

倘若這些申請國家之一，已經提付表決，並且獲准加入，那時我們就不能把這個國家和另外一個可能遭受否決的國家連在一起，並從而拒絕那個已經得到准許的申請國。爲甚麼呢？我們不能同時裁決兩個罪犯甚或五、六個罪犯，因為他們所犯的罪是各不相同的。我們不能說某兩個、三個、四個、五個或六個學生已經學校考試及格，然後又宣佈他們都不及格。每個學生都得個別經過考試並須照其成績給予分數。同樣除非接受我首先提出的會籍普及原則——換句話說就是准許申請國全都加入。把一個以上申請國一併提付表決，是不合常例的，也是不能容許的。在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

安全理事會未接受這個原則以前，我們祇能採用主席剛才所說明的程序討論每一個申請案件，並且分別加以表決。那樣一來，每一個申請國的命運就會確切決定了，用不着再把那個申請國和其他申請國混在一起。

主席：我請理事會各位同人發言力從簡短。我認爲這個程序並無甚麼複雜之處，實際上簡單得很。我們前次會議決定分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並且分別表決每一申請案件。雖然沒有一個理想的程序，但如我們決定首先討論每一申請案件，等到討論完畢以後，再來分別表決每一申請案件，我覺得並不失爲一個實際解決的辦法。這樣一個程序又有什麼不可以接受的地方呢？

至於波蘭代表關於波蘭決議案的建議，到底他是否在所有各決議案已經討論完畢並且分別提付表決以後再行提出那個決議案，那就祇好由他自己決定了。如果他提議表決那個決議案，那末我們就當採取行動，因爲那個決議案已由理事會受理了。

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如果大家並不真正嚴重反對我剛纔所建議的程序，那末我提議我們就採用那個程序。

Mr. KATZ-SUCHY (波蘭)：我想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對不起，我又要再論及這個決議案的表決程序。我認爲敘利亞代表正確了解了波蘭代表團的用意。事實上，我們承認分別表決各申請國，是有一個條件的，換句話說，在各申請國已經提付表決以後，還要再行表決整個決議案，整個決議案表決的結果是具有決定性質的。就理事會說，這個程序並不新奇。決議案分別表決，我們過去曾經行過多次，其中已經接受的部分，在整個決議案提付表決時，有時也遭了否決。

我認爲罪犯和考試的比喻在這裏是不妥當的。這五個國家命運相同，其主要的罪名就是和軸心國合作。因此，我們認爲這些國家的申請案件應該併案討論。祇因爲了程序便利起見，我們同意分別討論，在整個討論完畢以後，先將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提付表決。但若有人想把我們同意採用這種表決程序的態度作爲歧視甲國或乙國的手段，我們便不能容許這樣做了。

Mr. PARODI (法蘭西)：我認爲有一點是已經解決了的。在上次會議時，我們曾經討論並且有所決定了。我們決定我們應當逐一討論各個申請案件並且分別提付表決。現在並沒有權推翻那個決定的理由也沒有重新討論那一點的必要。

至於在我們分別表決了各國申請案件以後，到底將要如何處理波蘭代表團所提決議案的問題，我完全贊同敘利亞代表的意見。在我們既就每一個申請國家分別作成決定後，整個決定自當從加上或比較各次表決票數得來。

因此我提議我們現在就把把每一個國家提付表決。至於其餘的問題則留待以後研究。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關於必須分別表決每一個申請入會案件一點，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意見並沒有甚麼不一致的地方。在另一方面，我也和其他幾位同人一樣，根據我在上次會議所已說明的理由，我完全反對把整個決議案提付表決。我認爲整個地表決幾個申請入會案件，是違反憲章的，因爲那樣一來，就等於增補了憲章所規定的條件。安全理事會不能這樣做。

因此關於這種表決到底應否舉行的問題，我提議主席屆時應當徵詢安全理事會的意見。

主席：安全理事會每一個理事國都有權提出波蘭代表所提出的那種提案。在這整個問題討論完畢時，如果有人——我重說一句——提出這個提案，凡不贊成這個提案理事會理事可以投票反對。

在上次會議時，我們決定分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並且分別提付表決。我曾想法儘量說明，如果沒有人要論及匈牙利案件那末最好就進而討論義大利申請案件，等到所有申請案件都已討論完畢以後再把每一個案件分別提付表決。

Mr. KATZ-SUCHY (波蘭)：我又要回到那個老問題。第一，我雖然敬佩法國代表對於議事規則方面的知識，但他所說一個決議案可以自行決定或與以前某次表決結果比較一下就可以決定一點。我却不能贊同。我們議事規則裏面並沒有這種條文。任何已向理事會提出並經理事會接受的決議案，都必須提付表決。因此，波蘭代表團堅持理事會非將波蘭決議案提付表決不可。這個決議案已向理事會提出了，在未處理這個決議案以前，理事會仍舊受理着這個決議案。

在上次會議時，波蘭代表團所以同意那個分別表決波蘭決議案的程序，無非爲着達成協議着想；當時波蘭代表團認爲那個辦法有裨討論，現在我覺得有人濫用我們的那種同意，和謀求妥協的企圖，作爲歧視某些國家的手段。我保留波蘭代表團撤回原來同意分別表決波蘭決議案的那項意見權利。

Mr. PARODI (法蘭西):我並未要求討論程序問題,因為我覺得那個討論已告結束了。但是現在既已由我發言,我就要重述一下,我們上次會議時曾經有所決定,那個決定是很確切了當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照着主席所說,進行討論義大利申請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想說明一個也許祇是誤解的地方。我自己並不知道——那也許是我的錯誤——我們在上次會議時曾經決定分別討論這些申請案件,並且分別表決這些申請案件,然後再行表決波蘭代表的決議案。我根本不知道那回事。

我還要補充一句,這個程序真會使我們陷於可笑的地步。我們現正討論四個申請案件。其中兩個也許是我要投票贊成的,兩個是我要投票反對的;說不定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也是如此,再不然,他們也許祇投票贊成其中一個申請案而反對其他。屆時我們就要遇到波蘭決議案。不論我們贊成那個決議案也好抑或反對那個決議案也好,我們都得多少推翻我們原來的立場。那樣一來,就真會使我們陷於困難地位了。

把這些申請案混在一起,要求整個提付表決是毫無根據的。我們大家都知道真正的理由在那裏。憲章裏面也好,其他地方也好,都找不到這樣辦理的根據。我認為理事會不應當這樣辦理。

如果不違反規則的話,我請主席動議或者自己動議理事會把波蘭決議案應否提付表決的問題提付表決。

蔣先生(中國):波蘭代表堅決要求我們把這五個國家申請案併案提付表決,似乎意在阻止安全理事會正確表示它對各申請國的立場。如果他在技術上堅持他有權要求表決波蘭決議案,那末我們每一個人也有權對那個決議案提出修正案,而且修正案是應當優先提付表決的。我們大家都可提議刪去波蘭決議案裏面某一個字。那樣一來,我們就要回到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情形了。分別表決各申請案而不將其一併提付表決,似乎是合乎常識的。

義大利申請案

主席:現在開始討論義大利申請案。那個文件是由美國代表送交理事會的,也許他想就這件事情作一陳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在前幾次會議裏,美國代表已將他支持義大利加入

聯合國的理由說得相當充分,¹因此,我祇說這樣幾句話:義大利現在不受任何外國的控制,是一個獨立國家,也是世界上所有其他愛好和平國家的友好鄰邦。自從戰事結束以來,義大利曾經努力與其鄰邦及所有其他國恢復友好往來。外交關係已經建立了,貿易協定已經締訂了,此外義大利對於各種國際技術組織的工作還曾有所貢獻。凡此都是義大利和平意向的證明。所以這個申請案是有正面歷史事實及成績為根據,證明義大利具備加入聯合國的資格。

Mr. PARODI (法蘭西):我祇想說一句話,提及我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所說種種支持義大利申請入會的理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也不想耽擱理事會的工作,因為過去我已經說過,我國政府認為義大利是應該准予入會的。²我們願見那個國家加入聯合國。

主席:我現在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發言。在安全理事會以前一次會議時,我曾發表一個聲明,¹現在我要補充的話實在很少。當時我們雖則不曾分別討論每一申請案件,可是我們對於整個問題的實體却已表示意見了。

當時我曾說過,祇要所有其他國家,就是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芬蘭,也能加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是願意贊同義大利加入的。蘇聯代表團不能單獨考慮義大利案件。在那一次會議時,我曾提出我國代表團何以認為那是唯一正當的決定的理由。我提到過與這幾個國家都有關係的波茨坦協定。我國政府不過履行它與美國和英國政府所訂立的協定罷了。

所有這些國家的情形都相同。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大家都承認這一點。我國代表團認為,單獨對於義大利申請案採取一個正面決定,是不可能的。義大利人民和義大利政府應該知道蘇聯贊同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申請。但是我國代表團認為有利於義大利申請案的決定必須和有利於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等申請案的決定同時採取。

剛纔我在開始發表這個簡短聲明時已經說過,我對於我在那一次會議裏所說的話,要補充的地方實在很少。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八號;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² 同前,第八十一號;第一九〇次會議;同前,第九十號,第二〇四次會議。

在上次會議時，我們聽到了英聯王國代表的聲明。他說，蘇聯代表所採取的立場不啻“馬販行爲”。如果這是一種“馬販行爲”，那末一年前安全理事會，尤其是英國和美國代表，便已從事這“馬販行爲”了。一年前有人提議同時准許更大一批國家加入聯合國。¹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要重行聲明一下，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義大利加入聯合國。我還要重行聲明一句，比利時代表團認爲，以准許其他國家加入爲准許義大利加入的條件，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我不知道這種做法是不是一種“馬販行爲”，但無論如何這是不合法的。

Mr. MUNIZ (巴西)：我在上次會議時曾經說過，巴西代表團贊同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義大利具備憲章所規定的會員國資格。因此我們認爲，如再遲延准許義大利加入，那是不公平的。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恕我冒昧說一句，主席實在完全錯了。我自己也好，我國代表團也好，去年都不曾提出主席所說到的那種提案。

主席：我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我並沒有說英國代表提出了那個提案。那個提案是美國代表提出的，但是英國代表當時並沒有說它是“馬販行爲”。

Mr. EVATT (澳大利亞)：我們贊同義大利加入。我們和其他代表團一樣，也認爲一面贊同義大利加入，一面却以其他國家加入爲義大利加入的條件，是違反憲章原意的。憲章規定每一個國家都應該提出申請案，那個申請案應依申請國本身的長短得失予以審查，安全理事會應就那個申請案提出建議。如果事實上安全理事會贊同義大利加入，但是爲了某種理由——不論你怎樣稱它——一個常任理事國却要求准許其他國家也同時加入，因而把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案子擱置下來，這對義大利是很不公平的。

我的立場和比利時代表立場完全一樣，也就是說，那種程序是和憲章很有牴觸的。憲章規定每一個申請案都應依申請國本身的長短得失予以處理。我們現在從主席的聲明裏知道他是贊同義大利加入的。不過他要求也准許其他國家同時加入。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不贊同這個辦法。事實不可否認，現在安全理事會每一個理事國都贊同義大利加

入，如果蘇聯代表堅持那個辦法，則其結果是義大利人民加入聯合國的權利就會遭受拒絕了。我希望常諍終能得到勝利，安全理事會實際全體一致的意見能被採納。我贊同這個提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不真正相信主席認爲“馬販行爲”一詞含有侮辱之意。在鄉村市集中，“馬販行爲”算是一種絕對正當的行爲，但在安全理事會裏面，那種行爲却不正當了。我請主席查閱紀錄。美國在以前某次會議時並未提議這種“馬販行爲”，以使用否決權相威脅，不准一個合格的國家加入聯合國。但那却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一種危險情形。我們似乎在向全世界表明，除非安全理事會採用某種程序，那末有人就要使用否決權。依照那種程序，安全理事會如要採取什麼行動，各國就非投票反對它們認爲合格的某些國家不可。那確是聯合國的一個不好現象。如果我們堅持要歪曲規則，違背理性，採取不法行動，以便安全理事會得到某種結果，那末我們就要更進一步望危險的方向走去了。我反對那個程序。

主席：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我承認美國代表絕對有權反對這個程序，但是反對的理由何在，我却找不出來。美國政府不願意贊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的申請案，不同意准許這幾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美國政府對於每一個申請案的態度怎樣，當然由它自己決定，但是蘇聯政府也有同樣權利去決定它自己對於每一個申請案的立場。我已經說明我們何以不能贊成單獨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理。所有這五個國家的情形都相同。某些人也許不喜歡其中某幾個國家的內部體制，但是誰也不敢斷言每一個人人都欣賞義大利現在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就內部體制說，即使那些現在已經做了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彼此也大不相同。但是如果我們根據這個理由來行事，我想我們會達到甚麼結論就顯而易見了。

我在陳述中並沒有說去年美國代表會以使用否決權相威脅。我祇會說過，如果這是一種“馬販行爲”，那末安全理事會頭一個從事這種行爲的代表便是美國代表。去年美國代表曾經提請通過一個決定，同時准許更大的一批國家加入。我所以提及這個事實，祇在說明那種控訴是無稽的。關於這個問題的實體，我已把蘇聯代表團立場說明了，現在我不想重說。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所以提議安全理事會審查從前五個附庸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三頁。

家的申請案並採取對其有利的決定，其用意
在矯正這五個國家的反常情形——那就是現
在這五個國家的和約已經批准，它們已經變
成完全主權國家，然而它們却還被擯於聯合
國之外。就它們的過去和現在來說，我們認
爲這五個國家的情形完全一樣。這五個國家
加入聯合國的條件早經波茨坦協定和巴黎和
約明白規定，現在我們發現有人想把這五個
國家分爲若干組，理事會某些理事國贊同其
中幾個國家加入，而却反對其他幾個國家加
入。

恕我聲明一句，我國代表團不能同意這
樣一個決定。我們相信把聯合國內外國家分
成好的和壞的，受歡迎的和不受歡迎的，乃
是一個極其危險的步驟。這個步驟也許比使
用否決權的行爲或使用否決權的威脅更爲危
險。這個步驟或足以引起本組織的分裂，足
以把各國分成敵對的陣營。

鑒於美國和英國代表在這裏所說的各
節，我們不能單獨投票贊成義大利申請案。我
們相信義大利人民和義大利政府都會了解波
蘭的態度。自從戰事結束以來，波蘭和義大利
已經有了很密切的政治友好和經濟合作關
係。波蘭乃是首先和義大利新政府建立外交
關係的一個國家。

波蘭和義大利人民的友誼並不自現在
始；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波蘭軍隊曾爲義大利
獨立、自由和民主而戰，這種友誼就發生了。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還是保持這
種友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波蘭軍隊作
了重大的努力，使義大利從德國佔領和法西
斯束縛中解放出來。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相信義大利人民一
定知道波蘭這個態度決非反對義大利加入聯
合國的表示。既然如此，所以我們投票反對
義大利申請案，便不過是投票反對那些想把
各申請國和各國分爲幾個陣營從而散播未來
誤解種子的人。

理事會當前情勢很使我們關切。現在正
當大會開會期間，因此，我們希望能將這幾
個申請案加以處理，並趁本屆大會期間，准
請這五個國家加入。

因爲我們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提
出一個程序。這不過是一個建議而已。但若
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贊同這個建議，也可把
它看着一個正式動議。這個程序從前曾經用
過，而且還曾得到某種結果。

現在主要困難就在五個常任理事國不能
同意到底那幾個國家應該准予加入一點上
面。因此，我建議我們延會，並請理事會五

個常任理事國會同祕書長會商一個能使我們
打開目前僵局的辦法。

我們知道，Senator Austin 是富於合作
精神的，是具有合理妥協熱忱的。因爲他在
安全理事會裏出席，所以我才敢於提出這個
建議。如果理事會贊同這個建議的話，我覺
得我們可以找到一個解決我們當前問題的
正當途徑。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任何延會動議應
該逕付表決，無須舉行辯論。但這個動議具
有特殊性質，又因波蘭代表之提議延會原抱
有確切目的，復因他願意聽取安全理事會其
他各位理事的意見，所以我認爲我們似當聽
取各位理事對於波蘭代表這個建議的意見。

如果波蘭代表不堅持立即表決的話，那
末聽取理事會各位代表的意見，似乎是有益
的。

Mr. EL-KHOURI (敘利亞)：安全理事
會各非常任理事國一向都深切誠懇願望各常
任理事國對於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能夠採取
一致立場，因爲那樣一來，許多阻撓我們工
作的困難就可免除了。如果各常任理事國對
於這個問題或者對於理事會現在討論或將要
討論的其他問題能夠採取一致行動，那末我
們相信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就永遠不會受到阻
撓，因爲各常任理事國佔有五票，再從非常
任理事國當中找得兩票，實在並不困難。因
此，它們的意見自然會被採納，所以我認爲
各常理事國對於這些問題如能同意，這對聯
合國是有利和有用的。

爭執引起了障礙和困難，以致整個聯合
國乃至於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都從無完成。因
此，我很願意贊成波蘭代表的建議，如果常
任理事國的會談能本善意的精神舉行，如果
它們真正忠於設法保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聲
明，那末我相信那會談一定得到圓滿結果。這
樣一來，它們就會恢復當年起草鄧巴頓橡園
提案時候所表現的團結。戰時團結所產生的
情況也可在平時保存。

主席：既然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就把波
蘭代表建議當作一個提案交付理事會表決。
波蘭代表提議我們現在延會，並請安全理事
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理事會下次會議以前會商
理事會現在所討論的各種問題。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計有贊成票五。未
再進行其他投票。這個提案不曾得到七個理
事國的可決票，未獲通過。

投票贊成者：中國、哥倫比亞、波蘭、敘
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KATZ-SUCHY (波蘭): 爲載明於紀錄計, 我想指出這次表決結果證明了不能達到協議的責任到底應由誰負。

主席: 既然沒有想要發言論及義大申請案, 我們現在便開始討論羅馬尼亞申請案。

Mr. KATZ-SUCHY (波蘭): 我想提出一個單純的延會動議, 因爲剛纔表決的結果已使我國代表團此刻處於困難的地位。我們必須商量我們今後對於這個問題所應採取的其他步驟。

主席: 現在我們表決這個單純的延會動議。這個動議應該還付表決, 不必辯論。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計有贊成票二。未再進行其他投票。這個動議不曾得到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 未獲通過。

投票贊成者: 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羅馬尼亞申請案

主席: 現在開始討論羅馬尼亞申請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抱歉得很, 我國政府覺得羅馬尼亞現政府加入聯合國的資格是很成問題的, 因爲那個政府不能而且不願履行憲章的義務。

過去兩年中, 羅馬尼亞政府違反歷次所發的諾言, 越發表現了不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傾向, 但在和約裏面, 羅馬尼亞政府曾經再度保證所有治下人民都會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在雅爾他會議時, 三國答應協助羅馬尼亞建立一個廣大地代表民意的臨時政府, 現在羅馬尼亞政府採取這種可悲的行動, 實在違反了它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向三國明白承擔的國際義務。

自從羅馬尼亞政府簽訂和約以來, 該國警察當局曾經大舉搜捕民主反對黨分子, 下獄的約有二千人。此外, 羅馬尼亞政府還對它在國際協議裏面明白承認其民主並得自由參加政治活動的一個羅馬尼亞主要政黨加以取締, 現正設法消滅該黨。

從羅馬尼亞政府態度和行動的紀錄看來, 那個政府既不能自主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國際義務, 也不願意那樣做。

羅馬尼亞政府自己的行動使人懷疑它是否具備加入聯合國的資格, 因此我國政府此刻不能投票贊成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Mr. PARODI (法蘭西): 我在上次會議裏面曾經表示了一個般性質的意見。法國代

表團將根據那些理由而投票贊成投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基於我在討論匈牙利申請案時所提出的同樣理由, 我國政府不能贊助羅馬尼亞申請案。現在我不必重述那些理由。總之, 當時我所提出的論據也適用於羅馬尼亞申請案。

Mr. KATZ-SUCHY (波蘭): 我國代表團贊成所有從前附庸國家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 所以我國代表團當然也贊成羅馬尼亞的申請案。我們認爲理事會所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正式會員國的義務。

有人說了許多不利於羅馬尼亞的話。我認爲這些說法是和他們反對匈牙利的說法相同的, 所云根本就不屬於憲章所定新會員國入會條件的範圍。

羅馬尼亞現有一個聯合政府是由代表廣大民衆的自由黨、共產黨、社會黨和農民黨等四個政黨組成的。羅馬尼亞政府的方案, 旨在建立民主政制, 保障自由, 並使每一個人都享有政治、經濟和社會權利。在羅馬尼亞歷史上, 羅馬尼亞能夠決定自己命運, 這還是第一次。過去羅馬尼亞的天然資源都被外國開發, 現在羅馬尼亞政府却正利用這些資源來替羅馬尼亞人民謀福利。

我認爲一國如何保障內部安全的問題, 完全是那個國家的內部問題。我認爲理事會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乃是一種符合憲章規定和原則的公正行動。

Mr. EL-KHOURI (敘利亞): 如果在准許或不准許某一個申請國入會的問題提出討論時, 每一國代表都必須重行說明本國代表團對於那個問題的態度, 那末我也願意重說我已經說過的話。關於所有這些入會申請案件, 我們贊成採用會籍普及原則。自從我第一次發表這個意見以來, 並沒有發生任何可使敘利亞代表團政變這個態度的事情。反之, 和約的批准已加強了這個主張, 並未削弱這個主張。

主席: 我想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地位說幾句話。蘇聯代表團支持羅馬尼亞政府請求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蘇聯政府認爲在和約簽訂和生效以後, 波茨坦協定的三個當事國, 對於所有這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 包括羅馬尼亞申請案在內, 實有表示贊助的明確義務。蘇聯代表團確信, 羅馬尼亞絕對能夠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並且符合憲章就凡要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所規定的入會條件。

安全理事會知道，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和英國在內，不完全贊成羅馬尼亞現在內部情況。大家也知道，美國、英國和蘇聯政府曾經討論許多有關羅馬尼亞國內權力和管轄的問題。英國和美國政府過去不贊成現在仍然不贊成羅馬尼亞政權的某些特點，並且主張同盟國家干涉羅馬尼亞的內政及其當前情形。蘇聯和蘇聯政府決不同意這種態度。它們不承認同盟國家或者其他人可以無緣無故干涉羅馬尼亞的內政。因此，美國和英國代表在這裏所提出的論據是沒有理由的，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或接受。

羅馬尼亞和羅馬尼亞人民曾經表明，而且現在更以行動表明，它們願意並且能夠消除戰爭所造成的影響，醫治羅馬尼亞和羅馬尼亞經濟所受的創傷，它們也願意會同其他國家致力於加強國際和平和安全的工作。羅馬尼亞政府申請加入聯合國，乃是這種願望的表現。蘇聯代表團認為拒絕羅馬尼亞的合法要求，是不公允的。

無需重述，當我說羅馬尼亞完全應該准予加入聯合國時，我並未把羅馬尼亞和其他國家加以區分，而祇是把它和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和義大利置於同等地位，因為我認為所有這幾個國家都應該准予加入聯合國。不過蘇聯代表團却不能參加一個祇准義大利加入而却拒絕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和羅馬尼亞申請案的政治花樣。這種花樣是蘇聯代表團所不能同意的，在討論羅馬尼亞政府申請案時，我這個說法也適用。

蔣先生(中國)：我祇想說明一點：我國代表團贊同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主席：既然沒有人想要論及羅馬尼亞申請案，現在理事會便可開始討論保加利亞申請案。

我們應該決定到底繼續開會，抑或暫時延會，等到下次會議再來繼續討論。我很願意知道理事會各位同人的意見。

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們現在就延會，等到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我們再來討論。英聯王國代表是安全理事會的下屆主席，如果

他覺得沒有甚麼不方便的話，我們就在下星期三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印度尼西亞問題也列在這次會議的議事日程上面，現在我們可否迅速處理那個問題？

主席：我們既然不會把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處理竣事，我們便不能在這次會議裏開始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但是一俟我們結束入會問題的討論並把每個申請案分別提付表決以後，我們就可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們姑且看看能否迅速處理這個問題。據我所知道，這是一個臨時報告書問題。我覺得理事會也許祇打算說一聲鑒悉就了事。如有任何討論發生，屆時我們可以決定到底現在討論抑或延期討論。如果祇是一個單純鑒悉這個報告書的問題，那末我想我們在幾分鐘內就可解決了。

主席：我不相信我們能夠迅速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報告書涉及一個極端重要的問題，換句話說，涉及印度尼西亞境內已發生和正在發生的事件。我們不能在十五、二十乃至三十分鐘內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關於這個領事代表報告書，大概會舉行一番討論。因此如果沒有人提出嚴重反對的理由，我建議我們現在延會，等到我們討論入會申請案件竣事以後再來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PARODI (法蘭西)：我想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一個請求，同時也附帶向秘書處提出這個請求。安全理事會和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是否可以在同日開會呢？同日開會使我個人感到相當困難。關於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和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商量一下，因為就我個人來說，這種情形是很不便的。

主席：據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對我說，關於這一方面，沒有辦法可想。一個變通的辦法便在不決定下次會議的確期。這一點應由理事會決定。法國代表也許覺得能夠出席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的會議。

下次會議定於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f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II/No. 91(S/PV. 205)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C.P.-55-23548-Feb.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